

##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证券简称：\*ST 偏转、证券代码：000697）股票在 2009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价格，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关注、核实情况

#### 1、询问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核查，以书面形式向主要股东及咸阳偏转集团公司进行了询证。

控股股东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答复：“去年，我委与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之意向性协议》以后，双方曾就你公司重组事宜进行磋商，由于种种原因，重组工作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目前与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无重组计划。

目前，我委正密切关注、分析你公司的经营状况，鉴于你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我委一直在积极寻找合适的重组方。目前未与任何重组方进行谈判或达成意向”。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经核实，咸阳偏转集团公司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2、公司管理层方面

经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大的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3、本公司经营情况

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平板电视的成本与价格的大幅降低，进一步挤压了传统彩电的市场份额，特别是在发生金融危机后，彩管企业减产或停产，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出现大幅下降。目前，公司生产开工率严重不足，经营状况未见好转，上半年仍无法改变亏损局面。

#### 4、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第二项所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由于母公司和子公司原对行业和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预计与实际情况有差异。原预计 2009 年半年度亏损 4000 万元，经修正，预计亏损为 2300 万元。详细情况见 2009 年 7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